**保定市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**

**（缓缴住房公积金）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 组织机构信用代码 |  |
| 公积金账号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单位性质 | （）1、行政事业单位；（）2、国有企业；（）3、非国有企业；（）4、其他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工人数 |   | 月工资总额 |  |
| 末次缴存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申请原因 | 降低缴存比例 | 单位连续亏损6个月且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0%。（ ）是 （ ）否 |
| 缓缴 | （ ）1、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30%。（ ）2、已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的。 |
| 申请事项 | （ ）1、下调缴存比例至5%以下。（原缴存比例：单位 %，个人 %; 新缴存比例：单位 %，个人 %。） |
| （ ）2、缓缴住房公积金。 |
| 申请期限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工会（盖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 | 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 |
| 中心意见 | 分中心、管理部意见：年 月 日 | 归集提取处意见：年 月 日 |
| 分管主任意见：年 月 日 | 主任意见：年 月 日 |

备注： 本表填写一式二份，中心、单位各存档一份。